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茶业”）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25%。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1.49%）拟以1000万元收购湖南梦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隆平茶业1000万元股权（占隆平茶业出资总额比例为14.285%）。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隆平茶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伍跃时、王道忠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